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）的2025-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（公园管理、街路绿化管理）一标段管理公司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（公园管理、街路绿化管理）一标段管理公司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晟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4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晟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吉林省天泰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吉林省天泰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业和园林局）的2025-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（公园管理、街路绿化管理）二标段管理公司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8年度净月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（公园管理、街路绿化管理）二标段管理公司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天泰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5115.477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3.01211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天泰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